

传福音—姚谦牧师

“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后是希腊人。”（罗1：16）

“我传福音原没有可夸的，因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传福音，我便有祸了。”（林前9：16）

“我却不以性命为念，也不看为宝贵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，证明神恩惠的福音。”（徒20：24）

传福音是门徒的天职，圣经出现的劝勉不少，谨上述3处，已足够我们反思。



不以福音为耻

能不忘传福音者，就如使徒所言，他不会以福音为耻。或许，我们都不会明言自己是以福音为耻。但曾几何时，当我们在见证上没采取主动，且抱着“最好不找上我”的心态时，我们或要再领受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勉：“你不要以给我们的主作见证为耻，也不要以我这为主被囚的为耻。总要按神的能力，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。”（提后1：8）

确实的，除了怠惰外，没别的理由免去我们主动为主作见证。若长期没传福音，也许我们已身在以福音为耻的行列之中！年事渐长，近日多体会须向教会中肢体未信主的双亲传福音，或友谊探访，或专程布道，都作点努力才是。能为归信长者施洗，更是主予人的怜悯。但愿我们时时、处处都把握机会，领人归主。



没有可夸口的

传福音本是不得已，“得时不得时”也需要做（提后4：2）。今天，已不多见热心主动布道

的信徒。称自己有布道恩赐者，得努力传福音；但没布道恩赐的，是否就不必传？传福音或属恩赐，但作见证却是天职。保罗作为使徒更说，本是没可夸口的！不传福音者就有祸，有天将受主审问。

只想想，自从信主以来，自己到底领了多少人归主名下，就足以令我们加把劲吧！有一天，从四方八面都见有人来环绕主宝座，盼望其中多是你我带来、献主面前的果子啊！

福音是神的恩惠

“行完主路程，成就其职事，恩证主福音”是伟大使徒保罗的心语，是否也是我们的心语？“只有一生，很快过去；为基督成就的，却能长存。”（Only one life, and it'll soon be past, only what's done for Christ will last.）近日读到环球福音会创办人施达德此名句，心也有所感触。神的福音是他对罪人的恩惠，终我们有限人生，也说不完他的大爱。我们当努力把握机会传福音，无论你是牧者、执事领袖，甚至神学教授，都没例外。

福音是神的恩惠，也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